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: 8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: 一年
- 贷款利率: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
-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审议情况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 9:30 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矿生先生召集,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 9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 9 票同意,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控股子公司——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郑新铁路”)提供委托贷款 80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1. 委托贷款对象：郑新铁路”
2. 委托贷款金额： 8000 万元人民币
3. 委托贷款期限：一年
4. 贷款利率：同期银行借款利率
5. 贷款付息方式：按月结息
6. 贷款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郑新铁路是 2007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成立的一家以铁路运输为主，兼营商贸和其他运输延伸服务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。

郑新铁路法定代表人孟庆德，现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公司以现金出资 51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总注册资本的 51%；中州铁路以实物、货币出资 49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总注册资本的 49%。其负责修建并管理的新郑至马寨段铁路西起新郑市辛店镇马寨车站，通过赵家寨煤矿专用线与煤矿相连，东至新郑换装场与国铁京广铁路接轨，是赵家寨煤矿煤炭外运的专用通道。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郑新铁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,925.59 万元，净资产为 2,785.97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3,054.29 万元，净利润为-1,157.06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,758.58 万元，净资产为

2,620.04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2,631.77 万元，净利润为 -165.93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郑新铁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四、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金额

截至目前，除本次委托贷款外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